

特 急

银发〔2004〕13号

中国人民银行 教育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
关于加强和改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；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委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银监局；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；教育部各直属高等院校：

国家助学贷款自1999年开办以来，在各部门大力推动下，业务迅速发展，对贯彻实施国家“科教兴国”战略，加速人才培养，促进教育事业发展，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为了加强风险防范，进一步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部门要从实践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战略高度，充分认识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重要性，着眼于人才培养的大局，齐心协力，把国家助学贷款这件事办好。国家助学贷款业务不能擅自

停办。对辖区内已经被停办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高校,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(营业管理部)要组织有关部门,加强沟通协调,采取积极妥善措施尽快恢复。商业银行对已经受理的国家助学贷款申请,要加快审批进度,保证符合条件的贷款及时到位。

二、发挥高校在国家助学贷款业务中的积极作用。各高校要确定专门机构,具体负责本校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受理和贷前审查,积极协助经办银行做好贷后跟踪催收等工作。经办银行对各高校专门机构审查合格的国家助学贷款申请,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和有关约定及时审批并发放贷款。各高校设立的国家助学贷款专门机构,要把培育学生诚信意识,建立学生信用档案作为一项重要工作,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,教育、监督和督促借款学生及时归还借款本息,坚决打击制止各种恶意逃废债行为。

三、努力防范国家助学贷款信贷风险。从2004年2月起,各经办银行暂停执行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达2003年度国家助学贷款指导性贷款计划的通知》(银发[2003]153号)第二条规定。对新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,要根据各高校借款毕业生还款违约率和违约人数,与高校协商制定切实有效措施,防范信贷风险,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风险防范和补偿机制,促进国家助学贷款业务良性发展。

四、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 营业管理部 各省(自治区 直辖市)教育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16

